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227號

上訴人 許統鈞

法定代理人 陳玉美

訴訟代理人 周智仁

被上訴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理勤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9日本院板橋簡易庭112年度板簡字第268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判決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三、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上訴人於民國105年6月10日起，接續向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下稱系爭門號）等行動通信服務，惟上訴人未依約繳納電信費，迄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下同）105,995元（下稱系爭電信費）。遠傳公司已於107年12月3日將系爭電信費之債權讓與被上訴人，並簽立債權讓與證明書，被上訴人藉由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向上訴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爰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105,995元，及自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1 算之利息。

02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93年4月30日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
03 礙，因上訴人父母雙亡，家屬於101年10月29日安排上訴人
04 入住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上訴人全年全日居住
05 在教養院迄今，且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06年間宣告上訴人
06 為受輔助宣告之人，上訴人居住教養院時，僅有少數時間經
07 家屬接出小聚，上訴人之輔助人陳玉美從未陪同上訴人申辦
08 系爭門號，故申辦文件是否為上訴人所簽訂，顯有疑義。又
09 上訴人在教養院無須使用行動通信服務，亦無可撥打電話之
10 對象，上訴人竟於105年間申辦3支門號，短期內使用10萬餘
11 元之高額通話費，顯令人匪夷所思。縱鈞院認上訴人有申辦
12 上開行動通信服務，依民法第79條、第96條等規定，應認行
13 動通信服務契約不生效力。又上訴人縱有簽名，亦係被詐
14 欺，應依民法第92條規定撤銷意思表示，再依民法第98條規
15 定，參酌上訴人之智能、生活作息，顯不具備申辦多支門
16 號、高額通話之真意等語。並聲明：被上訴人之訴駁回。

17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
18 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
19 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3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4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25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本件
26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向遠傳公司申請租用系爭門號，並積
27 欠電信費等語。本件自應由被上訴人就上訴人申請租用系爭
28 門號等情，負舉證責任。

29 (二)依遠傳公司115年2月11日遠傳(發)字第11510111827號函
30 所附系爭門號之第三代行動通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31 書、行動電話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遠傳行動電話服務代辦

01 委託書、遠傳門市合約確認單（簡上卷二第31至75頁），可
02 見上開申辦文件形式上雖記載上訴人「許統鈞」之簽名，惟
03 申請人亦需填寫帳單地址、戶籍地址、代理人資料、委託書
04 等資料。上訴人抗辯：上訴人平常不會寫字等語（簡上卷二
05 第80頁），參以上訴人於93年4月30日經鑑定為中度智能障
06 礙（簡上卷一第21頁），上訴人應無法如一般通常智識之
07 人，理解系爭門號申辦文件之法律上意義並正確填寫資料。
08 故系爭門號之申辦文件是否為上訴人填寫、上訴人有無申辦
09 系爭門號之真意，顯有疑義。審酌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
10 教養院113年10月29日函文記載：上訴人僅認得其個人名
11 字，上訴人僅會書寫個人名字等語（簡上卷一第57頁），可
12 證上訴人除個人名字外，不會書寫其他文字，益徵上訴人無
13 法自行填寫系爭門號之申辦資料。

14 (三)依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113年10月29日函文記
15 載：上訴人於101年10月29日入住教養院迄今，智能障礙為
16 第一類中度【06.2】。教養院未開放全日型住宿院生使用掌
17 上型手機、電話，上訴人依院內規定不得有個人手機，教養
18 院亦未見過上訴人使用掌上型手機、電話，上訴人無使用網
19 路資訊科技之紀錄（簡上卷一第57頁）。可知上訴人居住教
20 養院期間無法使用個人手機通訊服務，教養院未曾見上訴人
21 使用手機通訊、網路科技服務等事實，是上訴人生活上顯無
22 使用系爭門號之可能及必要，難認上訴人有何申請系爭門號
23 之動機，甚至於短時間內撥打高達10萬餘元之通話費。被上
24 訴人主張上訴人申辦系爭門號等情是否屬實，顯有疑義。

25 (四)依財團法人苗栗縣私立新苗教養院113年10月29日函文記
26 載：教養院之社區適應內容為每月由當班老師帶上訴人外部
27 教學，前往社區商店購物、飲食及風景區旅遊觀光，除此之
28 外，教養院依照契約內容要求上訴人舅媽需要隔週到院內探
29 視、帶上訴人外出散心，但上訴人舅媽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
30 辦理，上訴人沒有因此外出。另上訴人於105年6月間僅有外
31 出購物1次之紀錄等語（簡上卷一第57頁）。可知教養院社

01 區融合行程僅為社區商店購物、飲食及風景區旅遊觀光，上
02 訴人並未在社區融合行程中申辦系爭門號。另經本院撥打公
03 務電話致電教養院，可知上訴人於105年6月間之外出活動，
04 係由教保員偕同上訴人到教養院附近逛街，在附近景點走走
05 （簡上卷一第59頁），並不包含申辦系爭門號。故本院依上
06 開證據，難認上訴人有向遠傳公司申辦系爭門號之舉。

07 (五)依遠傳公司115年2月11日遠傳（發）字第11510111827號函
08 文，可知申辦門號過程中，若客戶委由代理人申辦門號，需
09 攜帶行動電話申請者本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第二有效證件
10 及代辦授權書，並由代理人於申請書代理人簽名欄為親筆簽
11 名即可辦理，不會再另外以電話照會（簡上卷二第31頁）。
12 而上訴人之健保卡係由教養院保管，身分證則由上訴人之輔
13 助人陳玉美保管（簡上卷一第57頁），上訴人之身分證、健
14 保卡既係分別由不同人保管，系爭門號申請書上所示代理人
15 「侯詩縈」是否確實持有上訴人之雙證件，顯有疑義。至系
16 爭門號之申辦文件雖包含上訴人身分證、健保卡之影本（簡
17 上卷二第41、51、67頁），惟證件正本與影本仍有差別，不
18 足據此認定「侯詩縈」已獲授權而持有上訴人之雙證件正
19 本。就上訴人確有申辦系爭門號乙節，本院難認被上訴人已
20 盡舉證責任，被上訴人上開主張不足採信。

21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行動通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
22 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105,99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
23 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
24 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
25 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7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
28 列，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31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映如

01
02
03
04
05
06

法官 葉靜芳
法官 羅羽媛
書記官 張又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